

# 林鄭表明難容「公提」

學者：將特首選舉升至主權問題 中央不會讓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政府發表兩份政改報告後，反對派試圖誤導市民，稱報告是因為「佔中」及七一遊行而「不敢否決」「公民提名」，企圖煽動更多的違法行為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表明，不少香港、內地學者的法律觀點，均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，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權力只授予提委會，難以容納所有市民均可提名的提委會。有學者則指，「公提」違反基本法，更將特首選舉上升至主權問題，中央不可能讓步。

## 聽眾批「公提」不符循序漸進

林鄭月娥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，聽眾張先生讚揚政改諮詢報告有85分。他強調，政改應該按基本法落實，並批評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林鄭月娥在回應時表示，政改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，按照實際情況、循序漸進等原則進行。是次政改如果成功，可令原本只得1,200人有權投票，變成500萬人可以投票，是政制發展一大步，政制之後可以再完善化。

被問到「公民提名」是否永遠不能實行，她重申，不少香港、內地學者的法律觀點，均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，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權力只授予提委會，難以容納所有市民均可提名的提委會。

## 林健鋒：「公提」違基本法

行政會議成員、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昨晚在接受另一電台訪問時說，諮詢報告綜合整理了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，內容全面，「諮詢報告不是意見書，不能詳細交代每個意見，正如經民聯遞交詳細意見書，諮詢報告也只得一小段；又正如『公民提名』討論多時，不同學者及法律界作出不同演繹，但大致認同不符合基本法，報告全部如實反映。」

林健鋒強調，「一國兩制」是香港獨有制度，若放眼「國際標準」只有「一國一制」，政改並無反對派所謂的「國際標準」，而是要按實際情況落實政改，「基本法列明，提名委員會需廣泛代表性組成，沒有『公民提名』元素，因此不符合基本法。至於社會對功能組別意見紛紛，認同應按先後次序，先普選行政長官，後普選立法會。」

## 雷鼎鳴：視原則方法 「篩選」可公平

同場的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雷鼎鳴指出，是否容許「公民提名」有待人大常委會「拍板」，但過往人大常委會已透過各種渠道表明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合基本法，「我不知何為『國際標準』？各國均有不同方法，最重要是有利香港並具認受性。在中央角度，『公民提名』違反基本法，並將特首選舉上升至主權問題，不可能讓步。『篩選』亦不會不公平，關鍵在於原則及方法。」

## 人大下月決定 或有指引性規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首日前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報告，下一步是由人大決定是否就特首產生辦法進行修改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坦言，未能預測人大回應特首提交的報告時會否包含「指引性」的法律條文，但根據在2004年和2007年的經驗，「或許有人會覺得，（人大）有一些指引性規限寫在《決定》裡面。」

## 可能引發激進行動

林鄭月娥上周與公務員代表會面，有工會代表關注政改報告發表後，可能引發社會紛爭甚至衝突，工作量亦可能增加。她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政改工作複雜、難處理，有組織更揚言一旦最終的政改方案不能滿足他們要求，就會採取激進行動，故當日已向公務員同事「打氣」，給予信心。

她坦言，不能完全估計假如人大8月下旬作出決定後，會否引發激進行動，但相信有此可能。

被問到人大會否在8月訂下框架或否定某些建議時，林鄭月娥說，她未能預測人大回應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時，會否包含「指引性」的法律條文，但根據特區政府在2004年和2007年提交政改報告的經驗，「或許有人會覺得，（人大）有一些指引性規限寫在《決定》裡面。」

## 林鄭：難理解有人抗拒「愛國愛港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特首呈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，及「政改三人組」諮詢報告公開後，反對派聲稱其中的「愛國愛港」是「政治篩選」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強調，「愛國愛港」是基本政治倫理，特首不能與中央對抗是不言而喻的，她不明白有部分人何以對這四個字如此抗拒。

## 基本政治倫理 不言而喻

林鄭月娥昨接受電台訪問時，談到反對派聲稱要求特首「愛國愛港」就是「篩選」。林鄭月娥坦言，特首需向中央及特區效忠、擁護基本法，也要與中央有互信和合作的基礎，故特首「愛國愛港」是基本政治倫理，普遍意見也同意特首不能與中央對抗，不明白為何有部分人對「愛國愛港」如此抗拒。

她續說，留意到社會討論「愛國愛港」的定義，而有關要求是理所當然、不言而喻的，並已清晰反映在基本法條文之中，故毋須再由法律條文定義去評定哪些人符合標準。



■譚志源昨指出，政改是妥協的藝術，並非「鬥人多」。 梁祖彝 攝



■林鄭月娥昨表示，政府不希望用簡單數字量化意見。 梁祖彝 攝

## 中央開明 翼溝通收窄分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政改三人組」前日公布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表示，諮詢報告中用到「普遍意見」、「主流意見」等字眼，是因為政改議題複雜，政府不希望用簡單數字量化意見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補充，政改是妥協的藝術，並非「鬥人多」，最重要的是具體方案是否獲得民意支持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，及中央最後是否批准。

### 林鄭：政改議題複雜難量化

林鄭月娥昨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，在政改問題上，社會在部分議題有相當分歧，但也有些議題意見有一致性。諮詢報告中用到「主流意見」、「普遍意見」等字眼，是因為政改議題複雜，政府不希望用簡單數字量化意見，而是和過去政改諮詢的做法一樣，盡量將不同意見歸納，做到「海納百川」。

她解釋，市民最有共識、沒有太大爭拗的意見，報告內會用「普遍意見」，屬「最高層次」類別，「講出來社會不會爭拗、挑戰的。」例如社會普遍期望特首普選如期在

2017年進行、實現普選對香港各方面發展有正面作用、普選要建基於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、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「愛國愛港」等。

「主流意見」則是指有關意見在社會得到一半或以上支持，具有傾向性，但同時也存在非主流或小眾意見，不應忽略，如主流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維持四大界別，照顧各階層利益，而「較多」、「較少」則是相對，「『較多』都係超過一半，『較少』都唔係少到得一兩個人，而是有一定群組支持。」

在被質疑諮詢報告羅列很多「親中」團體的民調結果時，林鄭月娥強調，政府是將所有團體公開發表或書面交給政府的意見，都放在諮詢報告內，希望給人公平的感覺，「無選擇性隱瞞唔想見到的意見。」

### 譚志源：政改重妥協非鬥人多

譚志源昨在另一電台節目中指出，諮詢報告中歸納了5個月諮詢期所接獲的全數意見，包括「公民提名」、「政黨提名」及「三軌制」等均有詳細如實列載，意見包羅萬有及各有千秋，不可能單一要求量化數字，單純的量化不

是適當做法，「諮詢報告不是科學化分析，量化意見也未必能成就政改、落實普選。」

譚志源強調，政改不是「鬥人多」，方案同時也要照顧少數人意見，最重要的是具體方案是否獲得民意支持，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，及中央最後是否批准。

被問到「佔中投票」及七一遊行的民意，譚志源強調，政府重視任何民意，無論多少萬人都好，這同樣是重要的民意表達，不可能忽視及輕視，「我曾向親身處理香港事務的中央官員反映，指出這是重要民意表達，不希望社會出現對立。中央政府開明，並知悉香港政局瞬息萬變，明白問題的複雜性，希望透過溝通收窄分歧。」

就有市民「鋒煙」質疑政改一旦原地踏步，香港就會變成「獨裁社會」。譚志源強調，港人盼望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具最大程度的市民參與，事實上，「一人一票」的普及平等投票權，是民主進步重要步伐，關鍵爭論點在於提名階段組成。根據香港的政治制度，特區政府受到多方制衡，故絕對不會出現所謂「獨裁」或「傀儡」。

## 黃之鋒「窒」人不成反「獻醜」



日前在中學文憑試放榜、成績未如理想而要報讀城大副學士的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，昨日「暫且拋卻學業煩惱」，趁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到港台出席節目之前，與黨友向林鄭送上仿照文憑試的「道具成績單」及請願信，「悔辱」對方多科取得「U」（不予評級，即最差等級）。不過，林鄭月娥對此並無生氣，反大方地回敬道：「恭喜你哋文憑試考得唔錯，希望你哋繼續你哋嘅學業。」令黃之鋒出醜人前。

黃之鋒等人昨趁林鄭月娥到港台出席節目之前，向林鄭送上仿照文憑試的「道具成績單」及請願信，「成績單」上錄得多科「U」，聲稱林鄭月娥在「閱讀中央旨意考得5\*\*成績，在政改諮詢報告考得U，聆聽民意是U」。林鄭對「狙擊」表現得落落大方，主動上前與約20名「學民思潮」成員對話。

### 客氣回敬 黃「崩口人忌崩口碗」

對自己文憑試成績「三鍼其口」的黃之鋒，迅即「回復」誇誇其談的本色，質問林鄭所說的「主流民意」，到底是「中央的主流民意，還是香港人的主流民意」。林鄭則客氣地回敬道：「恭喜你哋文憑試考得唔錯，希望你哋繼續你哋嘅學業。」

此言一出，令黃之鋒頓時「窒」一窒，似是被點中成績差的死穴，反而「開誠布公」、大方透露獲22分的「學民思潮」發言人周庭，則在旁點頭微笑。正所謂「崩口人忌崩口碗」，黃之鋒隨即轉移視線，「邀請」林鄭與學生作公開對話，林鄭爽快答應：「（若）有適合時間和機會，我會的。」



■林鄭月娥昨大方回應黃之鋒，反令黃「自己擲架來丟」。圖為林鄭接收請願信。 梁祖彝 攝

黃之鋒續問，「民間公投」或民建聯千多人的民調，哪一個較有認受性？林鄭月娥強調，政改諮詢報告如實歸納民意，強調特首向人大提交的報告中，已對諮詢期後收到的意見作出表述。

### 林鄭本欲接「道具」 黃一味叫囂

林鄭本欲接收「道具成績單」，兩次問黃之鋒「係咪畀我㗎？」豈料黃之鋒一味高叫「公民提名，必不可少」口號，又自顧舉起「倒拇指」的手勢讓傳媒拍照，到林鄭轉身離開進入電台後，「學民思潮」竟反稱林鄭拒收「道具成績單」，又聲言對林鄭的答覆感到失望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 譚志源：立會選舉研三方面建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特首呈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，指毋須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二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指出，儘管報告不建議修改附件二，但當局會研究3方面的問題，包括立法會5個地方直選選區是否可以擴大、部分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能否進一步擴闊，及功能組別組合的問題。

### 林鄭：無選擇性採某部分意見

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，談到兩份報告認為毋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時解釋，諮詢期內的主流意見認為，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重大變化，新增了10個議席及民主成分，「大家都話，2012年（立會選舉）都有重大改變，60席增至70席，唔通（2016年）仲要增加至80人？」

她續說，根據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有關決定，「雙普選」的時間表是有先後次序的：先實行2017年特首普選乃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，故特區政府認為毋須修改附件二。「完全不存在選擇性某一部分意見。」

譚志源昨在另一電台節目上回應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時表示，「政改三人組」在第一階段收集到的意見，絕大部分都是關於2017年普選特首的，有關2016年立會選舉辦法，他們主要收到3方面的建議。

### 研5直選選區可否擴大等

譚志源介紹說，首先，是目前的5個立法會地方直選選區是否可以擴大，尤其是新界東、新界西是否可以進一步擴闊。第二是部分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是否可以進一步擴闊。第三是關於功能組別的組合。

譚志源說：「我們收過一些意見，舉例現在某些功能組別是否可以合併，或者某些功能組別是否可以取消，取消的時候代之是什麼。」有意見則認為「超級議席」現在有5席，「那區議會（第一）功能界別那一個議席是否可以在未來都成為『超級議席』？」畢竟這席都是反映區議會功能界別而已。若是這樣改變，就變成是由幾百位民選區議員互選，改為由320萬名選民來投票。」

譚志源指出，根據有關意見，在基本法的層面，

主要是議席不增加或不減少，「一半一半比例」不改變等，故特首建議附件二不作修改。有關3方面的建議，當局則會跟進，開展本地立法、選民登記及選舉指引等方面的工作，而一些常有的改善，包括選票資助的金額是否需要調整、選舉經費的上限是否需要作出一些調整等，都會開始展開。

### 曾鈺成：功能組別不損議事順暢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一公開場合，被問及特首不修改附件二的建議，即意味2016年不會取消功能組別，或會對行政立法關係的影響時指出，兩者沒有關係。

他表示，有人稱功能組別議員令議事不順暢，說法並不公道，如果有議員在沒競爭下自動當選，也代表在有關界別內所有選民都支持，故議會內沒用經過選舉或委任的議員。

曾鈺成並以「三堆一爐」撥款申請為例，有政黨需要依賴地方選民支持，就不會願意支持，但不用依賴地區選民的功能組別議員就不用擔心，兩者可互相平衡。